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推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姚文哲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关于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骥

2016年4月8日